新北市瑞芳區市濂洞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瑞芳區市濂洞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,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:
- (一)學生其他獎勵,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- (二)學生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,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學校學輔主任兼任;另設置幹事一名訓育組長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,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:
- (一)家長會代表三人:由家長會委員選(推)舉之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:為學輔主任。
- (三)教師代表三人:低、中、高各學年選派一名由教師選(推)舉之。
- (四)學生代表二人:由學生自治會選(推)舉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,應補行聘兼之;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。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- 六、本會委員係兼任,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應訂定學生獎勵懲處之基準,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 生獎懲案件,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 之獎懲事宜。
- 八、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,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,或視處理需要,邀請當事人、家長、學校相關人員、教師會代表 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,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,避免再度傷害。
- 十、本會為獎懲決議,應做成決定書,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結果
  - ,報請校長核定後,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、學校輔導處、導師

,並告知救濟管道。

前項決議,校長認為不當者,得退回重新審議;如仍維持原決議,校長得敘 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依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